

## 公司账户开户所需文件及资料

为遵守监管要求及保障客户的权益，于客户申请开户时，本行须检阅有关的开户申请。客户必须提供以下的基本资料及文件以进行开户申请：

### 基本资料：

1. 注册名称；
2. 注册、成立或登记日期和地点（包括注册办事处地址）；
3. 独特识别编号（例如注册证书号码或商业登记号码）及文件类别；
4. 主要营业地址 / 联络电话；
5. 拥有权及控制权结构；
6. 业务性质、资金/财富/收入来源和目的地；
7. 户口用途和预期户口活动情况；
8. 实益拥有人和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份识别资料，包括全名、国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（以及永久地址，如两者不同）以及独特识别编号（例如身份证或护照号码）及文件类别，以及客户所有关连方（如董事）的姓名/住址资料。

### 基本文件：

1. 有效商业登记证（如适用）；
2. 公司注册证书和公司名称的变更证书（如适用）；
3. 当前的公司组织大纲和/或章程（包括所有最新修订）；
4. 相关公司注册处的公司查册记录/报告或由当地注册代理人签发的注册数据证明书（发出日期起计6个月）；
5. 账户委托书/开户申请表；
6. 董事会的开户决议和操作授权书（如有）；
7. 由董事签署的所有权结构图表、每个中间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地点，以及公司实益拥有人和持股比例（如适用）；
8. 下列「外国账户合规法案」（“FATCA”）及「共同汇报标准」（“CRS”）证明书及相关文件（如适用，表格中文译名供参考）：
  - W-8BEN-E Form（受益人身份证明书（为美国税项预扣优惠及申报备用））；或
  - W-8IMY Form（外国中介、外国流通实体、或特定对美国预扣税和报告的美分行的证书）；或
  - W-9 Form（纳税人识别号和证书索取要求），及
  - 共同汇报标准自我证明表格— 实体
  - 共同汇报标准自我证明表格— 控权人士（适用于「被动非财务实体」）
  - 共同汇报标准自我证明表格— 个人（适用于独资经营）
  - 实体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的合理解释表格（如适用）
  - 个人/控权人士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的合理解释表格（如适用）
9. 实益拥有人、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和客户所有关联方（如董事, 如适用）所需文件：
  - 身份证件（例如香港身份证、护照）；
  - 国籍证明，例如护照（非香港居民）；
10. 业务证明文件  
可以接受的业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  - 业务文件（如合同、发票、采购订单、提单、空运单、进出口报关文件、收付款记录等）
  - 税务记录
  - 最近的财务报表

注

- 以上资料仅为开户申请提供参考作用，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本行将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资料。
- 地址证明将因应相关机构的要求而需要提供，（例如集团要求，以及其他本地或海外法律和监管要求，如：证监会）。
- 如果有任何上述文件并不适用于您的业务模式，请提供等效文件。请联系银行职员了解更多详情。
- 开户所需文件将因应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更改，若有任何争议，本行保留是否接受有关文件的最终决定权。
- 实益拥有人是指：
  - 直接或间接地（包括通过信托或不记名股份）拥有或控制法团、合伙企业或信托的高于 25% 的投票权、利润、股份或资本的个人；
  - 对法团、合伙或信托的管理行使最终控制的个人； 或
  - 由我行客户代表其行事的个人。

